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8	特种设备受检单位与检验机构间的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1620000MB1663770A262063100100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 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受检单位和检验机构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质监部门处理。必要时，可提请上一级质监部门处理。	行政裁决责任：各市州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对受检单位和检验机构间发生的争议积极进行裁决，必要时依申请由省局出面裁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对受检单位和检验机构间发生的争议进行裁决； 2. 未客观公正对相关争议作出裁决，引发社会影响事件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9	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	11620000MB1663770A2620631002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 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p> <p>3.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71号）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p> <p>4.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1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利执法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专利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有处理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 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答辩意见。</p> <p>3.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p> <p>4. 审理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并根据需要进行口头审理。依据查实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作出处理决定。</p> <p>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结案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对符合规定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0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11620000MB1663770A2620631003000		省市市场监管局	登记注册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1	计量器具失准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11620000MB1663770A2620631004000		省市监局	计量处	<p>《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八章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九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2.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有关计量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出具处理结果（包括检定证书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